

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之前审阅了公司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，经充分沟通后，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一致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，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财务审计服务，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，能够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，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需要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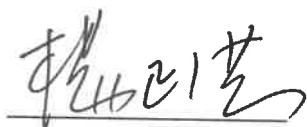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

江乾坤



杨正洪



张鹏

2021 年 4 月 16 日